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1號

抗 告 人 潘參豪

相 對 人 趙家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24日
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466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如原裁定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
本票）發票日為民國109年5月31日，已超過3年的請求期
限，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
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
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
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
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
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
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
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聲
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審
經形式審查後予以准許，經核並無不合。而抗告意旨所陳，
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主張，揆諸上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，應
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
所應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回。

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0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05 書記官 李宜羚